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淳人社理决字〔2024〕第 000010 号

当事人：杭州高鑫虎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353M

法定代表人：金*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号*楼***号

案由：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认定的事实：2024 年 2 月 28 日，本局接到方*龙投诉，反映杭州高鑫虎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经审批，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立案调查。因情况复杂，经审批，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延长三十个工作日的调查期限。经调查，你单位拖欠方*龙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的劳动报酬 3000 元。2024 年 5 月 22 日，本局对你单位作出《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改正决定书》（淳人社责改决字〔2024〕第 000006 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支付方*龙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的劳动报酬 3000 元。该责令改正决定书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淳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告送达生效。你单位未执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方*龙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的劳动报酬 3000 元。

证据：1. 2024 年 2 月 28 日方*龙填写的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登记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2. 杭州高鑫虎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打印件 1 份，该证据由本局工作人员从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

3. 方*龙与杭州高鑫虎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及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打印件，该证据由方*龙提供，证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杭州高鑫虎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的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微信转账支付方*龙 3000 元工资、并确认还有 3000 元工资未支付；

4. 方*龙 2024 年 3 月 22 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方*龙的身份；

5. 对方*龙制作的《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方*龙主张杭州高鑫虎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未付工资为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的工资 3000 元；

6. 方*龙 2024 年 6 月 11 日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证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杭州高鑫虎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仍未支付方*龙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的工资 3000 元；

7. 调查过程录像光盘 1 张（光盘内容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5 月 10 日二次对方*龙制作调查笔录，2024 年 4 月 3 日前往杭州高鑫虎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住所送达询问通知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

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及对该意见的复核意见：本局于2024年6月13日对你单位作出《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告知书》（淳人社理告字（2024）第000010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理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你单位。该行政处理告知书于2024年6月14日在淳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于2024年6月24日公告送达生效。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第（一）项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第（一）项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之规定。

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给予下列处理：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方*龙2023年9月至10月的劳动报酬3000元，并按

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向方*龙加付赔偿金 1500 元。

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淳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淳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未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